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五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算，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經評估後，由財會單位提送書面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予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貸與金額登入備查簿，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
- (二)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
- (三)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據以實施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
 - 1、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2、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
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
規定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經評估後，由財會單位提送書面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2、背書保證如因背書保證日終了、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
時，財會單位應填寫書面報告並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其
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
據。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款所訂額度
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
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
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
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財會單位將定期評估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
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序。
- 6、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背書保證之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據以實施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節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

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